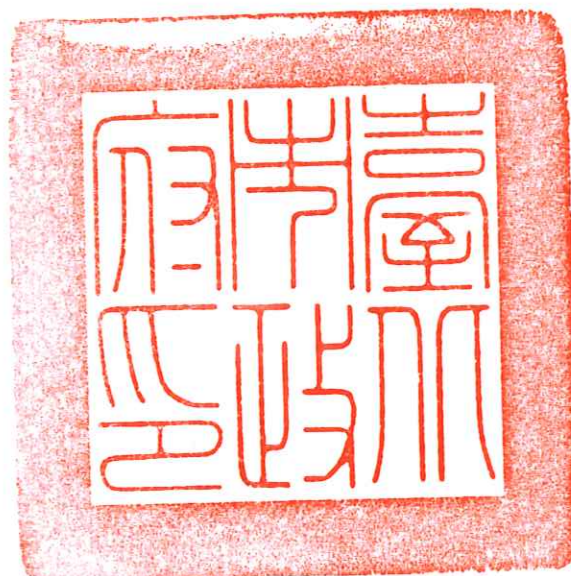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953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書圖1份



主旨：公告核准高羅美惠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53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8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3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公開閱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534地號16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